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左刚
项目联系人	崔学良、左刚

联系电话	010-59026941
------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上市时间	2009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三泰
股票代码	002312
法定代表人	补建
董事会秘书	宋华梅
电话号码	028-628252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在推荐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中德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三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德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德证券督导三泰控股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德证券督导三泰控股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三泰控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详尽的核查。

##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三泰控股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三泰控股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三泰控股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三泰控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德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三泰控股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5,700,6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共计人民币 2,940,239,984.74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8,569,984.7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52,273,525.63 元，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6,132,430.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52,428,890.04 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750,000,000.00 元，现金余额 102,428,890.04 元。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另设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

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学良

\_\_\_\_\_

左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